证券代码：002786　　证券简称：银宝山新　　公告编号：2026-071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为切实落实《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与创造性，推动公司长远健康发展，持续提升经营业绩，维护股东权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和职务贡献等因素，特调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其中公司董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间

公司董事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股东会审议通过新的薪酬方案之日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新的薪酬方案之日止。

三、薪酬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薪酬标准

1、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固定津贴为 20 万元/年（税前），独立董事因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差旅费以及依照《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时所需的其他费用，由公司承担。

2、外部董事

外部董事不在公司计发薪酬，由其任职单位发放薪酬。

3、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内部董事（不含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浮动薪酬”两部分构成。

①基本薪酬：是根据工作岗位和工作内容、职位价值、责任、能力、市场薪酬等因素确定的基本工资薪酬标准，并按月发放。

②浮动薪酬：包括年度目标绩效奖金、年度经营业绩成果奖金。浮动薪酬以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和个人年度绩效考核指标完成情况为考核基础。浮动薪酬占比不低于基础薪酬与浮动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二）薪酬发放

1、独立董事的津贴按季度发放。

2、内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按月发放。浮动薪酬根据年度目标绩效及年度经营业绩成果发放，具体分别根据《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公司董事薪酬方案》《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执行。

（三）年度特别贡献奖

在年度绩效奖金之外，针对超额完成年度挑战目标或对重大战略突破有突出贡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可发放一次性专项奖励。

（四）止付追索机制

发生因财务造假等错报对财务报告进行追溯时或出现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情形。发生重大安全、环保责任事故或合规风险事件。将根据情节轻重减少或停止支付相关绩效奖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渎职导致前期财报数据有误或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公司将追索扣回相关年度已发放的绩效薪酬。

四、其他说明

1、董事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公司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3、上述薪酬是指缴纳个人所得税前获得的收入，个人所得税及按规定需由

个人承担的社会保险费、公积金等税费由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发放的薪酬中统一代扣代缴。

4、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本方案如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抵触时，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执行。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8 日